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FSD第196號(IK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安排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安排計劃)之間擬達成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身為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安排計劃之副本及說明安排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為其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倘計劃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盧正昕，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安排計劃須待其後申請尋求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安排計劃。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提交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談建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